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台分局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3〕1739号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号)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长财监〔2023〕552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,我局成立检查组,自2023年6月开始,采用现场检查方式,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(以下简称你单位)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,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## (一) 原始凭证不完整

1. 你单位 2022 年 8 月 13 号凭证,购买 2000 本宣传册、10000 张宣传折页、1 条横幅金额 18,456.00 元,无验收手续。2022 年 7 月 6 号凭证购买疫情志愿者荣誉证书 1600 本14,400.00 元,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购买,无验收单、领用单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 第三章"未在《目录》中列明的通用类货物采购,可参照实行 电子商城采购与按项目实施采购相结合方式执行。即单项或批 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,通过电子商城网上超 市直接采购,电子商城无所需商品或者价格高于其他市场渠道, 可通过其他市场渠道直接采购"的规定。

2. 你单位 2022 年 5 月 35 号凭证、2022 年 6 月 44 号凭证, 验收环节流于形式,部分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单未填具体验收信息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》(长财采购〔2021〕18号)"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,应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,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要求,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及评价,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商城系统"的规定。

3. 你单位2022年9月3号凭证,支付电脑耗材款6,310.00元,未附发票清单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 "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,……,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,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"的规定。

4. 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14 号凭证、12 月 4 号凭证共支付春城造价公司 5,000.00 元工程咨询费,未签订服务合同、无咨询工作成果或相关报告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 六支出业务控制措施"支付报销前,经手人或经办科室必须提 供与报销业务相对应的合同、发票、验收报告或实物入库台账 等依据后,方能执行报销程序"的规定。

## (二) 原始凭证不规范

你单位2022年2月28号凭证,购买800个档案盒4,000.00元,单位负责人未签字。

违反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 "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单笔支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,由经手人、 部门负责人、主管业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、主管财务领导、单 位负责人审核审批"的规定。

### (三)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

你单位有12台车辆所有权人为其他单位,产权未及时变更。

违反了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8号)第四十条"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。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,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资产权属申请,及时办理权属登记"的规定。

### (四) 会计核算不规范

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6 号凭证,支付苇子沟房租 41,650.00元,预算会计计入"邮电费"; 2022 年 10 月 64 号凭证支付取暖费 5100.00元,预算会计计入"其他交通费用"。

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2〕18号)邮电费"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、包

裹、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、电报费、传真费、网络通讯费等。"其他交通费用"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:公务交通补贴,租车费用、出租车费用,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"的规定。

#### (五) 账表不一致

你单位 2022 年末决算报表非财政拨款结转 1,157,224.51 元、非财政拨款结余 1,261,935.99 元,财务账非财政拨款结余 2,419,160.50 元。

违反了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36号)第十二条"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、支出等情况,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。具体程序是:(一)清理收支账目、往来款项,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,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证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表相符"的规定。

## (六) 超范围使用现金

你单位 2022 年 2 月 55 号凭证,工作人员下乡扶贫、检查 交通补助使用现金支付。

违反了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)第五条"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:(一)职工工资、津贴;(二)个人劳务报酬·····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。结算起点的调整,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,报国务院备案"的规定。

## (七) 现金管理不规范

你单位 2022 年 2022 年 9 月 19 号凭证、11 月 42 号凭证,疫情期间时支付私家车燃油补助 284,124.00 元,未扣除车补部分。你单位于 2023 年按纪检部门计算的应收回超额支付车补部分 19,930.00 元,已全部收回,截至审计日未存入单位银行账户。

违反了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)第十一条"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:(一)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。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,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"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处理决定

- (一)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,其中问题 1,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业务,并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进行会计核算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;其中问题 2、问题 3 和问题 4,责令你单位改正,今后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》的规定取得正规的的始凭据予以核算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- (二)对原始凭证不规范的问题,责令你单位改正,今后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内部控制手册》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

核算, 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- (三)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,责令你单位改正,今 后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及时 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- (四)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,责令你单位今后要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>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- (五)对账表不一致问题,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,今后要严格按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- (六)对超范围使用现金问题,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 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现金,避免此 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- (七)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,责令你单位改正,今后严格按照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使用现金,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,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,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(监督检查局),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对本处

理决定如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;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,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>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日